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張禕胤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29日起生效；及
- (2) 黃隆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29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禕胤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29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禕胤先生，37歲，現時為上海律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及上海外貿大學常聘客座教授，教授《投資和創業》相關學分課程。同時，張先生為上海互聯網產業投資聯盟(「聯盟」)副秘書長，兼任聯盟創業導師和投資顧問。2007年，張先生曾任荷蘭王國駐上海總領事館商務處官員。2010年創立上海日鼎盛股權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專注開展與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司治理專業事務。

張先生擁有荷蘭大學傳播學學士學位，中國併購公會併購交易師資格，以及中國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2019年4月29日開始為期三年。張先生有權獲取300,000港元年薪。酬金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iii)據本公司所深知，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黃隆銘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29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隆銘先生，62歲，現時為領動有限公司和領動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創始人暨總裁，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商業學院的常聘客席副教授，為國內在職行政人員教授領導力與人力資源管理的研究生文憑課程，黃先生曾於1983年至2008年任職飛利浦電子集團，離職前任飛利浦家庭小電器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並曾兼任該事業部亞太區主管，飛利浦家庭小電器在蘇州及珠海兩家工廠董事。他帶領團隊贏得了飛利浦卓越經營獎(PBE)銅獎(基於歐洲品質管理基金會優質模型)。

黃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營銷專業一級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2019年4月29日開始為期三年。黃先生有權獲取300,000港元年薪。酬金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iii)據本公司所深知，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及黃先生接受本公司的任命。

一般事項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將退任及符合資格願意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建議及提早張先生及黃先生膺選連任董事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將儘快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